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5、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和临2016-002）。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杭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

慎探讨过程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多次探讨，并对意向募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走访，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可持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押及质押情况

2016年1月6日，精工控股集团解除原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的本公司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证登结算登记有责限公司办理了该股东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5,06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24.17%；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